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1-027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生	杨秀芬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	
电话	0591-87987972	0591-87987972	
电子信箱	CIO@nhd.com.cn	counselor@nh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互联网营销板块:该板块业务经营主体久爱致和是一家以数据研究为基础的效果营销服务提供商,致力于通过一站式的数字整合营销服务实现客户商业价值最大化,并快速提升客户的互联网品牌影响力以及电子商务市场竞争力。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发展,久爱致和构建了以数字营销服务、产品定制营销服务以及电商运营服务为核心的多领域服务生态链,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全网各渠道的电子商务服务。

1、数字营销服务:以营销效果为导向,通过互联网传播战略规划、技术平台搭建、移动营销、内容营销、社会化媒体营销、会员营销、媒体策划/投放及视觉营销等渠道帮助客户定制数字整合营销的最优方案。从数据分析、消费者洞察、到内容创意等方面进行全渠道的推广和销售促进,帮助客户增强、扩展和重新定义在数字时代的商业价值链,进而快速提升客户品牌的网络影响力和电商市场占有率。

2、产品定制营销服务:基于数字营销服务及全网电商运营服务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多个系统的数据搭建和研究,凭借较为强大的品牌策划能力和数据研究能力,对客户所处行业进行深入了解,通过需求分析、定制产品、数据研究等方式,与客户共同定制适合互联网人群以及渠道销售特点的产品。

3、电商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定制服务、模块服务以及咨询服务。定制服务主要根据品牌定位、电商目标、品牌需求、行业研究,为品牌商定制电商规划、渠道运营、视觉创意等一体化电商解决方案;模块服务主要指长期单一或组合模块,结合品牌需求,提供电商运营某个模块的外包服务,如销售推广、视觉创意、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等单一或组合服务;咨询服务主要指对品牌商的电商运营团队进行培训以及某些模块的专业化提升。

零售板块:主要经营超市、百货业态,超市提供丰富、高性价比的商品和创造便捷、智能化的购物体验,借助互联网科技和大数据,重构人、货、场三要素,推进商品、会员、交易、营销等数据的共融互通,为消费者打造方便快捷、追求品质生活的全渠道购物平台。百货集体闲、购物、娱乐为一体,为消费者提供时尚、流行、智能订制的商品和购物新体验,致力发展成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中高档、时尚、流行的生活服务提供商。

(二)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出现下降,较2019年同比下降3.93%,但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117,601亿元,同比增长10.90%。传统实体零售既要面临线下同质化竞争,还要应对网络零售的消费分流。同时疫情之下深刻改变了人们的消费方式和消费需求,对商品和服务的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并催生出了新的消费模式,从而引发购买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转移,收缩线下布局,行业竞争格局加速分化。

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淀,“新华都”品牌形象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卓越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流通龙头企业等称号。自2004起,公司连续多年跻身“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全国商业连锁企业排名前百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191,220,010.39	6,005,518,988.51	-13.56%	6,850,013,70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26,275.45	-756,322,381.59	124.05%	17,114,88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702,864.52	-636,436,358.64	124.62%	-14,228,1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79,722.81	-147,481,417.50	183.59%	-67,762,57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11	124.3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11	124.3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9%	-59.13%	78.42%	1.0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558,378,856.98	3,018,611,048.42	17.88%	3,624,451,90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106,870.45	845,038,388.09	18.47%	1,668,969,515.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0,345,389.25	1,067,837,680.93	1,142,837,707.08	1,750,199,2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26,161.67	36,453,977.17	13,794,101.58	31,952,0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16,684.75	32,398,848.84	10,367,361.86	29,119,9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57,394.26	-72,890,269.32	-43,855,651.46	-60,531,75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195,063,727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59%	58,778,367	0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42,282,000	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228,194	0		
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228,194	0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2.57%	17,618,600	13,213,95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54%	17,415,172	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7,300,003	0		
崔德花	境内自然人	1.66%	11,350,081	0	质押	8,200,000
任安中	境内自然人	1.30%	8,915,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杭州瀚云和阿里巴巴成都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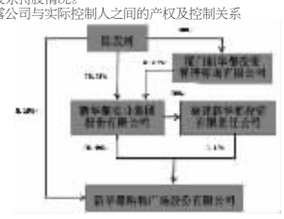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面对突然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时间启动疫情应急预案,主动调整工作方式,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科学组织复工复产,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积极把握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机会。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1亿元,同比下降13.56%,主要系去年关闭门店和处置子公司,及报告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亿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聚焦互联网营销板块,不断积累互联网平台及其终端消费者需求特点等海量数据以及丰富的网络销售平台运营服务经验,加大营销投入,优化营销方式;聚焦数据洞察,以数据为导向实现跨业务、跨平台的数据交互,以品效合一为目标,有效推动产品数据化、推广数据化以及消费者数据化三大核心能力的演化发育,提高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通过不断加强自身精细化服务能力和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持续稳固现有产品和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拓展新市场;充分利用直播、短视频等新的推广渠道做好品牌宣传并提高品牌影响力,做好产品运营销售;以及受疫情后报复性消费及消费环境和消费需求产生变化等因素影响,2020年互联网营销板块实现收入和利润同比双增长。

2、疫情爆发后,零售板块的超市业态坚持线上、线下不停业,保障民生供应;适时调整线上经营结构,加大外送服务人员的投入,给居民顾客及时送货上门,针对特殊小区增设自取点,进行“无接触点”配送。疫情稳定后线下渠道逐步复苏,线上渠道积极增长也日益多元化,在促消费政策和购物节的叠加带动下,持续渗透线上业务,拓展线上下单,到店自提,促进线上线下深度互动。报告期内继续推动供应链优化改革,深化数字化转型,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通过精细化经营运作,在营门店经营业绩得到提升。

3、公司充分利用各项有利因素及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全面梳理采购、销售和管理等各环节,不断提高公司发展和盈利能力。2020年公司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以人才发展和服务品质为工作重点,在吸引和保留人才方面推动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鲜	1,002,974,981.14	146,696,274.60	14.63%	-21.59%	-4.74%	2.59%
食品	2,731,889,178.14	471,295,652.10	17.25%	21.07%	6.50%	-2.36%
日用品	862,852,732.64	162,433,761.47	18.83%	-11.25%	1.40%	2.35%
百货	227,006,222.80	104,475,944.12	46.02%	-79.30%	-32.12%	31.98%
合计	4,824,723,114.72	884,901,632.29	18.34%	-13.91%	-2.82%	2.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85,786,196.83	-577,235,819.85	8,550,376.98
合同负债		525,374,390.99	525,374,390.99
其他流动负债	48,397,526.34	51,861,428.86	100,258,955.20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注销英特体育有限公司。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国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1-02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92.6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87,218.29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22,643.92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934,750股,回购金额40,181,701.00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03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7,000.00万元,2022年1-4月份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1,3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146.97万元。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9,600.00万元,2022年1-4月份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317.82万元。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1)。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上述业务追加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敞口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为了便办于本期与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担保可正常履行,上述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担保事宜,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相关公司的担保敞口金额进行调整和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敞口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上述议案2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10、议案12、议案14至议案15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1-03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7至议案1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5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1-02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92.6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87,218.29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22,643.92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934,750股,回购金额40,181,701.00元,视同现